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2、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如下报价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固定单价（含税）38.925元/m²（上述单价已包含 BIM 设计、深化设计、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设计费用，不在单独列项计取，上限价 45 元/m²）

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我方愿意以上述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贵方的定标结果。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我方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优质高效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贵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6126666 传真：0755-86126777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价面积 暂定 (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总价 (设计费用) (元)	备注
1	龙辉花园 棚户区改 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含 BIM 设计、深化设计、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设计)	809153	38.91724	31490000	含税单价上限 45 元/m ²
2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31490000	
3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投标总价 <u>29707547.17</u> (元); 增值税税率: <u>6</u>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林

投标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报价说明:

1. 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报价要求及设计工作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合同相关内容。
- 3. 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单价上限价 (含税) 为 45 元/平方米 (已包含 BIM 设计、深化设计、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设计费用, 不在单独列项计取),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上限价。**
4. 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 投标报价超出公布的投标报价上限的, 为无效标。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时间	1991年7月15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联系人及职务	张丛麟 经营经理	电话
二	企业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	企业受处罚情况	无	
五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559 人	在册设计人员 431 人	
	其中：管理人员 103 人	其中（购买社保）：265 人	
	后勤人员 25 人	国家注册结构师 26 人	
		国家注册建筑师 58 人	

六

企业其他情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科）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建科在华南区域支点企业。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建设部建筑设计研究院在香港创办的中外合资建筑设计企业。

公司秉承“建筑美好，设计生活”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努力创新、艰苦付出、挑战自我、不断超越”的企业精神和“优质出品、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争创一流”的质量方针。40多年来，公司/设计作品累计获得国际、国家、省部、地级市奖项1000余项。公司获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单位、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全国名牌、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等100余项企业荣誉。作为深圳市行业头部企业，公司担任20多家国家、省、市行业协会、学会的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

公司坚持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工程与技术咨询、规划设计、景观设计、设计总承包等。多年来打造了超高层、办公、商业综合体、酒店文旅、住宅社区、文化教育、产业园区、医疗康养8大特色板块，形成了建筑设计与设计总包、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联合EPC、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审图与特色咨询、绿色正向设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8项服务模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科技创新，强化能力建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科研、标准获奖30余项，获各项专利120余项。聚焦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设立“广东省智慧建筑与数字孪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设“华森绿色设计标识100条”，发布华森绿色低碳设计白皮书，推广绿色低碳项目设计策划，持续打造以“华森绿”为品牌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公司坚定履行央企职责使命，积极践行中国建科“六个者”战略，做强做优“华森出品”，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咨询服务商”的发展目标。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0月 -- 2025年 01月)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0	270	270	268	268	268
2	202411	266	266	264	264	264
3	202412	265	265	263	263	263
4	202501	265	265	263	263	2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90c29b4c06f7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1月21日 14:39:4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6224

企业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650U

法定代表人: 赵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7月30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便捷办事”栏目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gc.net/dop>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4）第 TB404 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4年04月2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G18B22E25-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7808650U

兹证明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 (分支机构见附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BCC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1层1101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ca.gov.cn 查询。

注: 本证书包含附件, 应与附件一起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52012S72782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678086501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分支机构见附件）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BCC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1层1101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获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www.bcc.com.cn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ca.gov.cn查询

注：本证书包含附件，应与附件一起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从麟

社保电脑号: 807439083

身份证号码: 211004199907066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2024	07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392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312.32	2156.16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时, 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4e416390418d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一、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陆洲	男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朱婷	女	建筑	高级建筑师	/	/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杜军	男	结构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
4. 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扬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
5. 弱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徐松岩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
6.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魏璐	女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7. 通风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伟	男	暖通	高级工程师	/	/
8. 装修设计负责人	杨静宁	女	建筑	高级建筑师	/	/
9. 室外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	熊健	男	景观	工程师	/	/
10.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鹏	男	造价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	/	/	/	/
.....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陆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6.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	高级建筑师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北京交通大学 建筑学	毕业时间	2002.6.30			
现任职务	副总建筑师	从事设计工 作年限	22 年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证 书号	2020441 1574	
从事设计工作的 工作经历， 担任项目负责 人职务的主要 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前海 19 单元 05-01、05-03 住 宅项目总承包	70000 m ²	2023.05.26	/		
	湾区西部华侨城	140000 m ²	2020.07.31	/		
	盐田区沙头角梧 桐路棚户区改造 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工程总承包	210000 m ²	2020.11.20	/		
	横琴科学城 (三期) 标段二	540000 m ²	2020.8.25	/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p>姓名 陆洲</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8年6月7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号漾日湾畔3栋8D房</p> <p>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8060739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8-长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士学位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p>	 <p>陆洲，男，一九七八年六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北方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方交通大学</p> <p>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2年6月30日</p> <p>证书编号：100044020500</p>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陆洲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20204411574

聘用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2026年04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5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陆洲 社保电话号: 60366727 身份证号码: 410803197806039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92063	14500.0	2320.0	3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145.0	14500	100.0	29.0
2021	08	392063	12500.0	3000.0	3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1	09	392063	12500.0	3000.0	3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1	10	392063	12500.0	3000.0	3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1	11	392063	12500.0	3000.0	3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1	12	392063	12500.0	3000.0	3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合计			22320.0	6160.0	6160.0		2530.0	1265.0	385.0								1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站: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41080341639d302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前海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总承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工程名称: <u>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总承包 (EPC)</u></p> <p>工程地点: <u>前海妈湾十九单元</u></p> <p>发包人: <u>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u></p> <p>承包人: <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包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p> <p>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总承包(EPC)</u> 工程地点: <u>南山区妈湾十九单元妈湾大道以南、妈湾一路以东</u> 工程内容及规模: <u>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滨国际总部经济产业园,地块北至妈湾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妈湾河水廊公园,西至宝华公园和前海城市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9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871 平方米,其中住宅和商业的总计建筑面积约 35922 平方米和 5149 平方米,公共配套(C18 类幼儿园)总计约 5800 平方米,地块建筑限高约 75 米,地下机动车总计约 416 个,自行车总计约 182 个。</u></p> <p>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方式 [X]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本工程清单单价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按图外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工程按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p>
<p>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p> <p>如采用施工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含增值税)均不作调整。</p> <p>2.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p> <p>详细范围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1 设计工作范围: 2.1.1 前置条件: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工程,承包人需熟悉并领会发包人认可的建筑设计,并在已有设计方案条件下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2.1.2 设计内容: ① 施工图设计:完成建筑(含总图)专业施工图;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钢结构、建筑内保温、路口开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泳池结构等专业扩初到施工图,配合幕墙、精装修、景观、标识、泳池设备等内容。 ② 其他设计: BIM 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燃气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市政道路开口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设计等。 ③ 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取得、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绿色建筑认定及验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施工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收、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正式用电、正式用水、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以及配合竣工图设计。</p> <p>2.2 施工内容:</p>	<p>电子邮箱: 254180480@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 龙建</p> <p>发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p> <p>收件人: 田欣 电话: 13713597495 电子邮箱: 1402809177@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 田欣 监理单位邮寄收件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持有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p> <p>6. 总监理工程师与指令 6.2 发包人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朱福飞</u>, 身份证号码: <u>421023198707298112</u>, 资格或职称: <u>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u>, 联系方式: <u>15818739856</u></p> <p>7. 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与指令 7.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u>史德博</u>, 身份证号码: <u>41293119791020203X</u>, 职业资格或职称: <u>_____</u>, 联系方式: <u>13554940466</u></p> <p>8. 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 <u>曹志庆</u>, 身份证号码: <u>36210119750901063X</u>, 职业资格或职称: <u>一级注册建造师</u>, 联系方式: <u>13823366266</u> 8.2 设计负责人的姓名: <u>陆洲</u>, 身份证号码: <u>440803197806073919</u>, 职业资格或职称: <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 联系方式: <u>13570849121</u></p> <p>9. 发包人工作 9.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u>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地点由水务集团提供</u>,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u>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电源(1台 630KVA,以低压配电箱出线开关为界,具体位置以现场勘察为准),变压器及低压柜开闭所产生的调试、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低压柜出来之后所有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的施工用电设备的试验。</u></p>

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十一、特别声明

发标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保修责任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发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66222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留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营中心二期A座2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史德福 电话： 0755-88279619 传真： 0755-88279619 电子信箱： 

施工总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9862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安科技广场1号楼27A27H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电话： 0755-83619888 传真： 0755-83685060 电子信箱： 954180486@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755249282410808 账号： 0039290302001004786

设计单位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9650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之滨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赵林

电话： 0755-86126812

传真： 0755-861268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 441002800051018910





业绩证明 盐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工程编号: 44030820190025006001 合同编号: YT-G-2020-WTL-123</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p> <p>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总承包 (EPC)</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p> <p>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u></p> <p>承包人(全称):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u></p> <p>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EPC) 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概况</h4> <p>工程名称: <u>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u></p> <p>工程地点: <u>深圳市盐田区</u></p> <p>核准 (备案) 证编号: <u>深盐田发改备案 (2019) 0029 号</u></p> <p>工程规模及特征: <u>项目用地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位于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与梧桐路交汇处, 地块北侧为梧桐山及蓝色海岸线和宝树居住住宅小区, 东侧南侧为梧桐路, 西侧为沙头角检验检疫局, 周边规划地铁轨道 8 号线, 距沙头角地铁站约 200 米。</u></p> <p><u>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 项目 (含附属建筑) 总用地面积 20583.1 平方米, 容积率 6.0,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73649 平方米, 其中: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23499 平方米, 包括住宅约 108467 平方米 (其中人才住房 61656 平方米, 回迁安置房 46811 平方米), 商业约 4438 平方米, 还迁办公面积约 4516 平方米, 配套设施约 6079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3303 平方米, 栋号面积约 6847 平方米, 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u></p> <p>具体指标以政府部门最终批复为准。</p> <p>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程承包范围</h4> <p>本次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p>
<p>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p> <p>1. 设计: 本工程涉及的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迁移、恢复工程以及红线外各项市政管网、管沟、线缆及接口、接驳、树木迁移等的设计工作, 包括除基础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满足装配式设计认定。</p> <p>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 各阶段具体划分为: 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p> <p>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需要修改的工作 (设计费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p> <p>施工图设计及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需提交设计成果供原设计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证过。</p> <p>(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结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幕墙、防水、精装修 (含户内精装修、公共区域、公共配套、幼儿园及智能家居等)、装配式构件、门窗工程、商业、海绵雨下穿管道、保护、加固等。</p> <p>2) 本工程涉及的安装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给排水、电气 (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泛光照明等)、电梯、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燃气、人防、防震、抗震支架、充电桩、信报箱 (含速报箱) 等。</p> <p>3) 本工程涉及的交通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停车场地坪、标识标线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车库车控、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p> <p>4) 本工程涉及的环保节能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绿色建筑 (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金级标准)、环保、节能、保温、雨水回收、海绵城市等。</p> <p>5) 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园林景观 (含与项目周边现有围墙围护、人行步道、市政化等接口设计, 包括红线外与市政接口部分)、各阶段 BIM 设计 (含 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室外工程、新增工程、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展示区、住宅户内精装修样板房等。</p> <p>(2) 本工程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除已完成初步设计的所有施工图、竣工图纸及发给人所要求的需要做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p> <p>(3) 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p>	<p>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p> <p>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 座 14ABC</p> <p>邮政编码: 430000</p> <p>法定代表人: 阎丽</p> <p>委托代理人: 曹湘</p> <p>电话: 0755-25259871</p> <p>电话: 18728081893</p> <p>传真: (0755) 25116658</p> <p>电子信箱: 452462648@qq.com</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p> <p>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p> <p>账号: 811 0301 0134 0017 6610</p> <p>账号: 42001127138059000611</p>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森建筑与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
公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赵香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1268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 44201502800051018910

理单位同意, 发包方随机检查, 擅自离开现场, 按¥5000元/天进行罚款。

EPC项目经理未按规定事先获得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 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当 EPC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 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将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项目经理违规兼职情况进行调查。

2)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的五天内(工作日)进行人员更换, 经发包人审核, 无故推迟一天罚款¥1 万元。

4.13 施工项目经理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陈无平; 身份证: 422423197510120019。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 包括施工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 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 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承包相关的行为, 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驻场时间: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未达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 每少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 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 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并指定适合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暂代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离开现场 1 天以上, 经发包方同意, 发包方随机检查, 擅自离开现场, 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擅自离开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的, 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 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规定事先获得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 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 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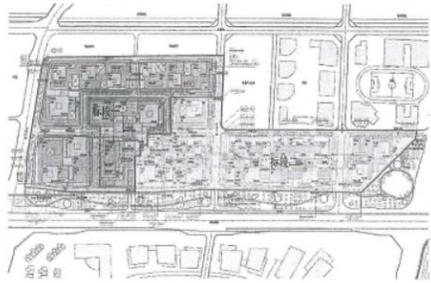
(1)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陆洲; 身份证: 440803197805073919。

(2) 设计负责人权限: 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 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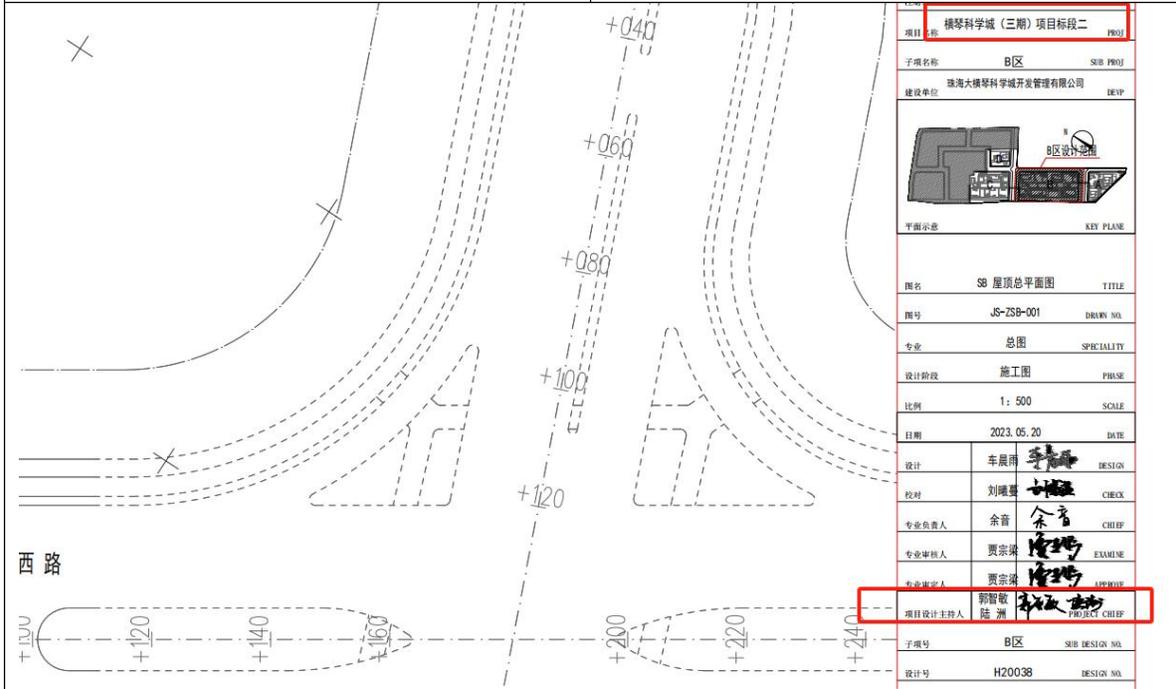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计划, 经工程总承包(EPC) 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 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 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业绩证明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SG-ZY27-2020-0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人（甲方）：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成员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订日期：2020年8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成员方）</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p> <p>一、项目概况</p> <p>（1）建设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p> <p>（2）项目地点：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红景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p> <p>（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p> <p>（4）工程概况：项目业态包括但不限于：高端医疗、产业研发、多功能中心、办公、地下停车库并配套建设商业、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等服务设施等。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为准。</p> <p>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19873.69平方米，其中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86.85万平方米（含办公面积约37万㎡，产业用房面积约31万㎡，多功能中心0.98万㎡，产业配套面积约17万㎡），建筑限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3 </p>
 <p>最终的标段定位及划分以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客观情况确定为准，承包人同意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标段范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p> <p>承包人须负责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标段二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2.1 勘察：完成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超前钻工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前期现状调查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4《勘察任务书》。</p> <p>2.2 设计：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3《设计任务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发包人开票信息：</p> <p>委托人全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10CDF5P 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626 电话：0756-6330829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账户：2002 0275 0910 018 2603</p>  <p>发包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登记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0CDF5P 邮政编码： 电话：0756-63308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2 0275 0910 018 2603</p>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4</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工商登记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p> <p>邮政编码: 410004</p> <p>电话: 0731-85699888</p> <p>传真: 0731-85699555</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p> <p>开户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p> <p>承包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工商登记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650U</p> <p>邮编: 518000</p> <p>电话: 0755-86126888</p> <p>传真: 0755-86126980</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p> <p>开户帐号: 755903406510201</p>	<p>承包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工商登记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245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5573XD</p> <p>邮编: 410004</p> <p>电话: 0731-85680786</p> <p>传真: 0731-85680786</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p> <p>开户帐号: 4300 1788 1610 5250 2559</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5日</p>
---	---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朱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1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建筑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09.6.30	
现任职务	主任建筑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5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009年至今年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项目： 盐田安居沙头角梧桐路棚户户区改造项目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华侨城香山美墅花园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安居回龙雅苑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佳兆业金御佳园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汕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建筑专业负责人 招商坪山花园城项目 建筑专业负责人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p>姓名 朱婷</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84年8月15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36号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p> <p>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840815712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4.05.13-2034.05.1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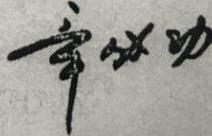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婷**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0905000183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http://www.szu.edu.cn>



姓名: 朱婷
Full Name: 朱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ity: 建筑学
资格名称: 建筑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建筑师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编号: 163330788
No: 163330788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Issued Date: 2016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朱婷 社保账号: 622158214 身份证号码: 4413811984081571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2021	08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2021	09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2021	10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2021	11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2021	12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6.0	11500	92.0	23.0	
合计			11040.0	1820.0	920.0		3480.0	1380.0			315.0							13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9d2fa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杜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8.1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工业大学 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1988.6.30	
现任职务	执行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36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专业	结构	注册证书号	20203331607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997 年至今就职于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项目： 侨城一号广场 结构专业负责人 保利神州半岛 结构专业负责人 紫元元大厦 结构专业负责人 海南博鳌千舟湾旅游度假项目 结构专业负责人 惠州潼湖中心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杭州·大华西溪风情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p>姓名 杜军</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67年8月18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粤山庄3栋205</p> <p>公民身份号码 1304031967081806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5.08.05-2025.08.05</p>
--	---	---



毕业文凭



学生杜军性别男现年20岁，系河南省(市、自治区)信阳市人，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文凭登记毕学字第 885077 号



武汉工业大学 校长 袁润序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高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4.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3.7.1	
现任职务	副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1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设计二部总经理。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工程师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电气分会第一届青年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电气工程分会杰出工作组委员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七届建筑电气专委会副秘书长 代表项目： 沙头角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气专业负责人 幸福城臻城 电气专业负责人 豪方天际花园 电气专业负责人 保利海南神州半岛 电气专业负责人 星河盛世花园 电气专业负责人 海境界家园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姓名 高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江
 新村26栋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8004200332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5-2026.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姓名 高扬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达吴印博
 校 名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183126030500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58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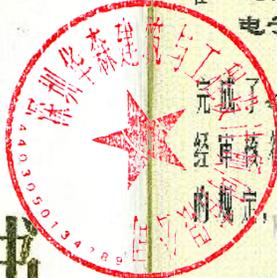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高扬，男，一九八〇年四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通信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完成了三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吉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博云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18340304235

照片



高扬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10612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徐松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7.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电气技术	毕业时间		2000.7.1	
现任职务	主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4年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2000年毕业于吉林建筑大学城建系建筑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专业,获工学学位。2016年加入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现为主任工程师</p> <p>从事建筑设计近20年,设计项目包括住宅、交通、医疗、办公、会展、公园、酒店、工业建筑等各种类型近百项,并获得国家、省、市、地区等各级奖项近10项。特别是在城市综合体、超高层、酒店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和经验</p> <p>代表项目:</p> <p>佳兆业南门墩更新项目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龙岗平湖街道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电气专业负责人 南京万汇城南区二期 电气专业负责人 珠海横琴南光大厦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秦茶光城市更新项目 电气专业负责人</p>				

注: 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p>姓名 徐松岩</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6年7月7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2号半岛城邦二期6栋2-42AB</p> <p>公民身份号码 22052419760707017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4.09.25-长期</p>
---	---	---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徐松岩 性别 男，</p> <p>1976年07月07日生，于1996年09月至2000年07月在本校</p> <p>城市建设系 电气技术 专业</p> <p>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p> <p>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p> <p>学校编号: 1019120003028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p> <p>No. 00578525</p>	



学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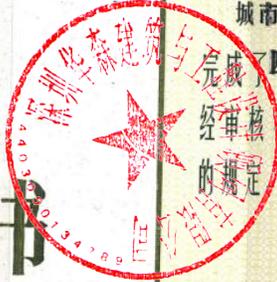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徐松岩 男
1976年07月生。自1996
年09月至2000年07月
在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城市建设系 电气技术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 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尹华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2000281



姓名：徐松岩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183331146
No.

评委会章乡建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Issued Dat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魏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32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毕业时间		2014.6.24	
现任职务	主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0年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专业	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204401429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201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擅长设计类型：住宅、办公、商业、医疗建筑及超高层公建等多种类型设计。 代表项目： 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增光家园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华侨城珠江均安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金利通金融中心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天誉东盟塔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新豪方办公楼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p>姓名 魏璐</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91年3月21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36号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p> <p>公民身份号码 3607301991032126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5.11.19-2025.11.19</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璐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证书编号：106111201405006332



校（院）长：周绪红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璐

证书编号 CS20440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0406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璐 社保电话号: 638814174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91032126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6500	52.0	13.0	
2024	08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0	52.0	13.0	
2024	09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0	52.0	13.0	
2024	10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0	52.0	13.0	
2024	11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0	52.0	13.0	
2024	12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0	52.0	13.0	
合计			7040.0	3520.0			2204.0	880.0			220.0					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933140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6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张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0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内蒙古工业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毕业时间		2006.7.5	
现任职务	副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8年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2006年07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系,200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机电一部经理。从事暖通空调设计工作14年,参与和负责的项目类型广、题材多样,涵盖超高层、综合体、酒店、文体场馆、医院、住宅群、厂房等。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和市级奖项并广受业主好评。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参与主编多部国家、市级设计规范如《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圳市地下空间设计规范》、《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区域供冷技术规程》。同时具备各类型项目设计管理及全过程咨询经历和经验。现为深圳住房和建设局专家库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暖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十佳青年工程师;</p> <p>代表项目: 北京新景家园住宅小区项目 暖通专业负责人 龙城街道黄阁新村更新项目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家口冬奥会冰雪小镇国宾山庄 暖通专业负责人 珠海横琴荔枝湾项目 暖通专业负责人 华侨城宝辰大厦 暖通专业负责人 福州新玺中心 暖通专业负责人</p>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伟，男，
1982年9月生。自2002
年8月至2006年7月



在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内蒙古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合琴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10128120060502065

照
片



张伟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暖通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635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伟 社保电脑号: 614886096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82090506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7	392063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0.0	14500	100.0	29.0
2024	08	392063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392063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392063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392063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392063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合计			12320.0	6160.0			3850.0	1540.0			385.0				616.0	1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9a32f1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杨静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6.0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昆明理工大学 建筑技术科学	毕业时间		2012.6.14	
现任职务	高级设计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2年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2012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师。</p> <p>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图设计，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福州新玺中心、横琴华发盛世汇广场、恒大海南海花岛换乘平台、珠海卓凡中心、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标段、民盈国贸中心2号楼、华侨城会展湾南岸等公建项目；横岗六联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中泰臻府、增城金众江悦府、佛山禅城绿岛湖商住项目等。</p> <p>代表项目： 福州新玺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横琴华发盛世汇广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珠海卓凡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民盈国贸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增城金众江悦府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泰臻府 建筑专业负责人</p>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姓名 杨静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
三道36号滨海之窗花园八
栋办公楼第六层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2198606020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7-2034.01.27



硕士学位证书

杨静宁，女，1986年6月2日生。在 昆明理工大学
建筑技术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昆明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67432012000584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静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五月在 **建筑技术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周荣**

证书编号：10674120120200069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杨静宁**
 Full Name
 性 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建筑学**
 Speciality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2020333160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21年3月4日**
 Issued Dat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熊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2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环境艺术设计	毕业时间		2011.6.30	
现任职务	主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3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书号	/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作品： 苏州金科王府 景观负责人 重庆金科世界城 景观负责人 深圳碧桂园领寓 景观负责人 南京郑宏湖别墅项目 景观负责人 惠州龙光玖龙湾 景观负责人 惠州龙光玖龙山 景观负责人 惠州万城名座二三期 景观负责人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p>姓名 熊 健</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9 年 11 月 27 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36号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p> <p>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9112736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7.02.07-2037.02.07</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健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泉余印克

证书编号： 13921120110600127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健

身份证号：430624198912236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健

社保电脑号：629098425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11273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7	392063	11500.0	184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23.0
2024	08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13.0
2024	09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13.0
2024	10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13.0
2024	11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13.0
2024	12	39206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13.0
合计			7040.0	3520.0			22000.0	8900.0			220.0		176.0		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时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列验真码（3393e41639306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k”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2063
 单位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拟派项目其他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4. 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毕业学校及专业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6. 9. 1	
现任职务	主任工程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8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	建造、 造价	注册证书号	01381855、 111844000 03817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作品： 洞桥旧村改造 B-5 地块建设工程 成本负责人 蜀山产业园四期公租房建设项目 成本负责人 森垚-万峰谷项目 成本负责人 地铁前海时代 4#、5#、7-1# 成本负责人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p>姓名 张鹏</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4年4月7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江埔路72号润筑园311</p> <p>公民身份号码 1306371984040718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6.06.13-2036.06.13</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211200606002526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资格证书管理号：
12441534124421359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6213130196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38185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4日
Issued on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职称: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7日

聘用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8540000428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原聘用单位:	(张鹏)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184400003817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0年 12 月

第二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投标申请人近 5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时间	设计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层数 地上/ 地下					
1	幸福城·臻园	37 万 m ²	130545 万元	40/2	2020.12.3	张晖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张建 15841915325	/
2	广州花都新项目	27 万 m ²	65350 万元	25/3	2020.12.1	常发明	广州市至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方胜 13923723944	/
3	深圳佳兆业南门墩	59 万 m ²	200250 万元	61/2	2020.7.25	蒋敏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王国平 15920035972	/
4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	50 万 m ²	134750 万元	45/3	2019.4.24	史旭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力军 13302968707	/
5	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102 万 m ²	251500 万元	38/2	2019.8.30	王瑜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迪 15217276253	/
6	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	51 万 m ²	149293 万元	35/3	2021.6.28	文亮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鑫颖 13420989533	/
7	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合作示范区	47 万 m ²	120200 万元	30/3	2021.12	史旭	广州市越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晋蔚 15999571015	/

8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	44万m ²	422714万元	48/4	2023.10.24	常发明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磊鑫 15927496610	/
9	前海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总承包	7万m ²	33900万元	24/2	2023.05.25	陆洲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李纲 13798526852	/
10	盐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21万m ²	62350万元	47/4	2020.11.20	陆洲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刘桂芳 13714377565	/

注：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h2> <p>工程名称：幸福城·臻园（暂定名）</p> <p>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p> <p>合同编号：_____</p> <p>（由设计人填写）</p> <p>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p> <p>发 包 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p> <p>设 计 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p>	<p>发 包 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p> <p>设 计 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p> <p>发 包 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u>幸福城·臻园（暂定名）</u>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p> <p>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p> <p>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p> <p>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工程名称：<u>幸福城·臻园（暂定名）</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建设用地面积</th> <th>总建筑面积（暂定）</th> <th>计容建筑面积</th> <th>住宅面积（含商业及配套）</th> <th>办公面积</th> </tr> <tr> <td>31636.8 m²</td> <td>370000 m²</td> <td>272455 m²</td> <td>201455 m²</td> <td>7100 m²</td> </tr> </table> <p>2.3 设计范围、内容和阶段</p> <p>2.3.1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p> <p>2.3.2 设计内容包括：</p>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暂定）	计容建筑面积	住宅面积（含商业及配套）	办公面积	31636.8 m ²	370000 m ²	272455 m ²	201455 m ²	7100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暂定）	计容建筑面积	住宅面积（含商业及配套）	办公面积																																																			
31636.8 m ²	370000 m ²	272455 m ²	201455 m ²	7100 m ²																																																			
<p>■ 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包括小型钢结构设计图、结构计算预埋件、幕墙等专业的荷载）、机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强弱电）专业设计和平面图（道路、管网、竖向）设计。</p> <p>■ 人防、消防、节能、海绵城市绿色建筑、BIM、装配式、智能化等专项设计。</p> <p>■ <u>二次改造及二次机电配合设计。</u></p> <p>■ <u>建筑局部小型钢结构、燃气工程。</u></p> <p>2.3.3 不包括的设计内容：景观设计、室内二次装修设计、污水处理、幕墙等特殊专业设计，本地规定有限制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其它超越公司资质的如市政、岩土工程设计内容。</p> <p>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 <th>文件编号</th> <th>份数</th> <th>提交日期</th> <th>有关事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用地方案图</td> <td></td> <td>1</td> <td>合同签订时</td> <td></td> </tr> <tr> <td>2</td> <t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td> <td></td> <td>1</td> <td>合同签订时</td> <td></td> </tr> <tr> <td>3</td> <td>计划立项批文</td> <td></td> <td>1</td> <td>合同签订时</td> <td></td> </tr> <tr> <td>4</td> <td>周边的水、电、燃气等市政资料</td> <td></td> <td>1</td> <td>合同签订时</td> <td></td> </tr> <tr> <td>5</td> <td>设计任务书</td> <td></td> <td>1</td> <td>合同签订时</td> <td></td> </tr> <tr> <td>6</td> <td>工程地质勘察报告</td> <td></td> <td>2</td> <td>初步设计开始前</td> <td></td> </tr> <tr> <td>7</td> <td>各阶段政府批文</td> <td></td> <td>各 1</td> <td>主管部门批准后 7 天内</td> <td></td> </tr> <tr> <td>8</td> <td>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认可文件</td> <td></td> <td>各 1</td> <td>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1	合同签订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订时		3	计划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4	周边的水、电、燃气等市政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政府批文		各 1	主管部门批准后 7 天内		8	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认可文件		各 1	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		<p>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办公楼 6</p> <p>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54</p> <p>电话：0755-28085033 电话：0755-86126888、0755-86126666</p> <p>传真： 传真：0755-86126800</p> <p>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p> <p>银行帐号：000294084906 银行帐号：7559 0340 6510 201</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证日期：2020年12月3日</p>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1	合同签订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订时																																																			
3	计划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4	周边的水、电、燃气等市政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政府批文		各 1	主管部门批准后 7 天内																																																			
8	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认可文件		各 1	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																																																			



业绩证明 广州花都新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花都新项目 建筑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AIM-FS-GZHD-2020-设计-0004</p> <p>工程名称：广州花都新项目</p> <p>发包人：广州市至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设计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花都新项目建筑设计合同</p> <p>发 包 人：广州市至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 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p> <p>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广州花都新项目的建筑设计等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条例。 1.4 国家及地方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p>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p> <p>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补充协议书。 2.2 合同书。 2.3 附件《设计任务书》。 2.4 乙方投标书。 2.5 《框架协议》。 <p>第三条 设计项目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新项目。 3.2 设计指标：具体相关指标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3.3 设计概况：广州花都新项目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设计范围：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次合同范围不包括提供 BIM 技术审查的文件。 <p>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1 页 共 25 页</p>
<p>(签字盖章页)</p> <p>甲方名称： 广州市至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乙方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p> <p>签订地点：深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5 页 共 2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业绩证明 佳兆业南门墩

合同编号: SZ-NMD-SJHT-2020-007

深圳佳兆业南门墩一期(暂定名)项目主体方案深化、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NMD-SJHT-2020-007
 工程名称: 深圳佳兆业南门墩一期项目主体方案深化、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东站北侧,北临中兴路,南临龙岗大道,西临铁东路,东临吉政路
 甲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标准合同

第二部分 专项条款

第十二条 设计依据、合理使用年限
 12.1 设计依据
 12.1.1 甲方方向乙方出具的深圳佳兆业南门墩一期项目(暂定名)主体方案深化、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见附件)
 12.1.2 招标文件
 12.1.3 乙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
 12.2 本合同的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第十三条 委托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 深圳佳兆业南门墩一期项目(暂定名)
 13.2 建设规模:

地块编号	01-01	01-03	合计
用地面积	8550.6	26133.2	34683.8
容积率	12.0	12.4	12.4
总建筑面积	144760(暂定)	448240(暂定)	593000(暂定)
计容积率(m ²)	102600	327140	429740
住宅	47850(含14400保障性住房,回迁房33450)	156790(含27600保障性住房,回迁房113060)	204640(含12000保障性住房,回迁房146510)
办公(按办公改10FT考虑)(高度约200-250米)	32000	94965	126965
地上集中商业	2000	11115	13115
商务公寓(高度约200-250米)	14000	50000	64000
地下集中商业	—	11070	11070
公共配套设施	6750	—	6750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社区管理用房(250)、社区警务室(50)、便民服务站(4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公交首末站(3200)、公共充电站(1100)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标准合同

	—	110kv 变电站(3200)	3200
不计规定容积率面积(m ²)	架空层: 4000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2160	架空层: 6000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20100	架空层: 10000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23260
地下车库面积(m ²)	35000(暂定)	95000(暂定)	130000(暂定)
备注	1、商业、办公、地下车库的面积根据后期的商业策划定位,会有微调,我司将及时告知; 2、公共配套设施纳入商业统筹考虑,3200平方米的110KV变电站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符合电力深化设计条件要求; 3、设计范围含二次机电,不含绿建、海绵城市、PC、BIM。		

3.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值为按合同条款及附件设计任务书执行。

第十四条 设计内容、深度及质量控制
 14.1 乙方设计内容为:方案深化、报规文本制作和施工图设计,与方案设计公司前期沟通配合,配合甲方进行总图及户型方案推敲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4.1.1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对该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和主体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燃气、主体结构涉及的钢结构设计(雨棚、屋盖、屋面建筑造型、广告牌、连廊、楼梯等)、小区道路、围墙、岗亭、门楼、连廊、地下通道、建筑间及小区道路挡土墙及支护设计、销售约定交付的建筑后期改造和加建设计(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
 14.1.2 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补充相关技术图纸及说明,并对图纸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本地规范进行审核,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及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建筑电气、暖通、智能化设计、总图、管线综合竖向设计。
 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以下专项设计及设计服务:规划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园林景观、绿色建筑咨询及申报、建筑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二次装修、样板房、精装房及销售中心二次装修机电深化设计、有关报建和验收手续,以及红线外与建筑连接的建筑连廊、天桥、地下通道等附属建筑。
 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园林景观、建筑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二次装修及智能化专项设计。
 14.1.3 乙方负责方案落实及优化,对不合理之处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152016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137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办公楼第六层

宝吉行政办公楼218室

电话: 0755-25181898 电话: 0755-861268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 4000025819200018834 账号: 44201502800051018910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5日



业绩证明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项目

<p>合同编号: CRCCRE-NS-NSSY-TWXM-KF. QQ. 02. 05-2019-0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铁建海语熙岸项目 住宅二期~四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约时间: 2019年2月20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6层</p>	<p>合同编号: CRCCRE-NS-NSSY-GZTWZXM-KF. QQ. 02. 02-2018-0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铁建海语熙岸项目 教育地块设计总承包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约时间: 2019年2月20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6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地块编号及土地性质</th> <th>建设用地面积 (m²)</th> <th>容积率</th> <th>规划建筑面积 (m²)</th> <th>拟建建筑控制高度 (m)</th> <th>建筑密度</th> <th>绿地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四期工程(地块A)</td> <td>20524</td> <td>2.3</td> <td>67600</td> <td>60</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r> <td>住宅三期工程(地块B)</td> <td>21650</td> <td>2.9</td> <td>96800</td> <td>100</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r> <td>住宅二期工程(地块C)</td> <td>25411</td> <td>3.5</td> <td>127500 (不含幼儿园)</td> <td>120</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r> <td>小学工程(地块D)</td> <td>19540</td> <td>0.4</td> <td>7660</td> <td>24</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r> <td>住宅一期工程(地块E)</td> <td>37790</td> <td>3.8</td> <td>206905</td> <td>140</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r> <td>总计</td> <td>124915</td> <td></td> <td>506465</td> <td></td> <td>≤30%</td> <td>35%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拟建建筑规划条件为非正式稿, 最终规划条件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批复为准。</p> <p>2. 本合同设计费暂估含税总价: _____, 综合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 负责该项目工作, 其中不含税价为: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p> <p>报价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费用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th> <th>暂估面积 (平方米)</th> <th>暂估总价 (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非考核部分 (1+2+3+4+...)</td> <td>17.5</td> <td>291900</td> <td></td> <td></td> </tr> <tr> <td>②</td> <td>考核奖金</td> <td>2.00</td> <td>291900</td> <td></td> <td></td> </tr> <tr> <td>③</td> <td>综合单价 (①+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④</td> <td>暂列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⑤</td> <td>总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设计费总价的计算原则为优惠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确定的总建筑面积。</p> <p>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项目”是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并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列金额项目”命名, 一般由发包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了一笔金额的项目。为任何暂列金额项目设置的暂定金额, 尽管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但并不属于设计人所有和支配。任何情况下, 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 其开支金额和开支方式也完全由发包人决定。对于合同中的每一项暂列金额项目, 发包人有权指示由设计人实施, 这样, 设计人有权得到相应数额的支付。如果发包人没有指示由设计人实施暂列金额项目, 则该笔暂列金额将在</p>	地块编号及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拟建建筑控制高度 (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住宅四期工程(地块A)	20524	2.3	67600	60	≤30%	35%以上	住宅三期工程(地块B)	21650	2.9	96800	100	≤30%	35%以上	住宅二期工程(地块C)	25411	3.5	127500 (不含幼儿园)	120	≤30%	35%以上	小学工程(地块D)	19540	0.4	7660	24	≤30%	35%以上	住宅一期工程(地块E)	37790	3.8	206905	140	≤30%	35%以上	总计	124915		506465		≤30%	35%以上	序号	项目	费用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暂估面积 (平方米)	暂估总价 (元)	备注	①	非考核部分 (1+2+3+4+...)	17.5	291900			②	考核奖金	2.00	291900			③	综合单价 (①+②)					④	暂列金额	/	/			⑤	总价					<p>1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p> <p>1.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项目住宅二期~四期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书》</p> <p>2. 施工图设计咨询考评分办法</p> <p>(以下无正文)</p> <p>发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设计人名称 (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p> <p>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p>
地块编号及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拟建建筑控制高度 (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住宅四期工程(地块A)	20524	2.3	67600	60	≤30%	35%以上																																																																																
住宅三期工程(地块B)	21650	2.9	96800	100	≤30%	35%以上																																																																																
住宅二期工程(地块C)	25411	3.5	127500 (不含幼儿园)	120	≤30%	35%以上																																																																																
小学工程(地块D)	19540	0.4	7660	24	≤30%	35%以上																																																																																
住宅一期工程(地块E)	37790	3.8	206905	140	≤30%	35%以上																																																																																
总计	124915		506465		≤30%	35%以上																																																																																
序号	项目	费用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暂估面积 (平方米)	暂估总价 (元)	备注																																																																																	
①	非考核部分 (1+2+3+4+...)	17.5	291900																																																																																			
②	考核奖金	2.00	291900																																																																																			
③	综合单价 (①+②)																																																																																					
④	暂列金额	/	/																																																																																			
⑤	总价																																																																																					



业绩证明 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p>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 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h2> <p>合同编号：南沙（七）设合字【2019】27号</p> <p>甲方：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p> <p>乙方：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p> <p>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p>	<p>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协议书</h3> <p>项目名称：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p> <p>甲方：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p> <p>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p> <p>本合同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住建部 2016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7. 广州市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答疑会议纪要等）； 8. 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 <p>二、项目概况</p> <p>南沙滨海花园七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总规划面积 17083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22638 平方米。其中 7-3、7-5、7-6 区项目用地面积 8.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72 万平方米，其中：集中商业（包括地下商业部分）：10.63 万平方米；商业街区（包括临街商业和商业街区）：0.86 万平方米；超甲级写字楼：7.96 万平方米；销售型写字楼：19.07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9.2 万平方米。</p>
<p>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p> <h3>三、设计内容</h3> <p>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任务。</p> <h3>四、设计要求、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要求，且设计图纸须能通过甲方的审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同时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4.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适用于广州市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规定。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4.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4.5 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h3>五、设计费用</h3> <p>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_____</p> <p>_____ 包括：</p> <p>第一部分：基本设计工作部分（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为：人民币 _____</p> <p>第二部分：专项设计部分为：人民币 _____</p> <p>费用含合同有效期内全部设计工作、现场服务、设计服务及乙方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本合同有其他不同约定的除外。</p>	<p>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3、7-5、7-6 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p> <p>（以下无正文）</p> <p>甲方：（盖章）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 委托代理人：王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p> <p>乙方：（盖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86126888 传真：0755-861268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2-8000-5101-8910 银行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08650U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办公楼 6 楼 邮政编码：518054</p> <p>签订日期：2019年8月20日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0日</p>



业绩证明 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

<p>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21030 5J202106005</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h2> <p>项目名称：<u>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u> 项目地点：<u>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区</u> 委托人：<u>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被委托人：<u>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6月28日</p>	<p>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乙方）：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h3>1. 合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文件</h3>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p> <h3>2. 项目概况</h3> <p>2.1 项目名称：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项目分为03-02-05地块和03-02-06地块。其中，03-02-05地块建设用地面积5278.09㎡，总计容建筑面积52500㎡，容积率9.95；03-02-06地块建设用地面积41164.29㎡，总计容建筑面积289300㎡，容积率7.02；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15,000㎡（暂定值）。</p> <h3>3. 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h3> <p>3.1 设计范围和內容（包括但不限于）</p> <p>3.1.1 负责配合方案设计公司的工作，提供法规、规范和地理和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咨询工作；负责设计方案校核，使之符合国家及当地规范及法规；负责结构、机电专业的方案设计及配合；负责编制各专业的方案设计说明；负责配合方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深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建筑面积计算复核、结构和机电系统的选型比较与初步计算分析；负责汇总方案公司的设计成果，编制方案报建文件。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地下室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交通流线组织、车位排布，确定设备用房位置及范围，并提供地下商业改造的配合设计。</p>																																																																																																							
<p>费：_____，增值税税率6%。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 _____ 大写：_____ 详细设计费用见7.1.1.1和7.1.1.2条。</p> <p>7.1.1.1 03-02-05地块暂定建筑面积为74500㎡；暂定总设计费（含税价）¥4194300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零元），增值税税率6%。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956886.79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圆柒角玖分，税款为人民币237413.21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具体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功能分类</th> <th>面积(㎡)</th> <th>单价(元/㎡)</th> <th>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计容建筑面积</td> <td>52500</td> <td></td> <td></td> </tr> <tr> <td>酒店、商务公寓面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不计容建筑面积</td> <td>22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装配式设计</td> <td>47500</td> <td></td> <td></td> </tr> <tr> <td>竣工图</td> <td>74500</td> <td></td> <td></td> </tr> <tr> <td>总计</td> <td>745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可选项报价</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BIM设计(精度300)</td> <td>面积待定</td> <td></td> <td>/</td> </tr> <tr> <td>精装二次机电设计</td> <td>面积待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1.1.2 03-02-06地块暂定建筑面积为447,300㎡；暂定总设计费(含税价)_____。 _____ 大写：_____ 详细设计费用见7.1.1.1和7.1.1.2条。 _____ 具体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03-02-06地块</th> <th>项目功能分类</th> <th>面积(㎡)</th> <th>单价(元/㎡)</th> <th>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功能分类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容建筑面积	52500			酒店、商务公寓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22000			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				装配式设计	47500			竣工图	74500			总计	74500			BIM设计(精度300)	面积待定		/	精装二次机电设计	面积待定		/	03-02-06地块	项目功能分类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rowspan="6">计容建筑面积</td> <td>住宅(回迁+可售)</td> <td>187970</td> <td></td> <td></td> </tr> <tr> <td>保障房-公寓</td> <td>45250</td> <td></td> <td></td> </tr> <tr> <td>商业建筑面积</td> <td>5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共配套面积</td> <td>3080</td> <td></td> <td></td> </tr> <tr> <td>幼儿园建筑面积</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r> <td>不计容建筑面积</td> <td>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td> <td>158000</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可选项报价</td> <td>装配式设计</td> <td>228000</td> <td></td> <td></td> </tr> <tr> <td>竣工图</td> <td>447300</td> <td></td> <td></td> </tr> <tr> <td>总计</td> <td>4473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1.1.3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7.1.1.4 最终合同总额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总建筑面积(竣工查丈报告中所述总建筑面积含不计容两部分)乘以设计费单价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甲方在按本条款支付乙方最后一笔款项时相应增加或扣减。对于功能转换的部分，按照实际设计的建筑功能面积计价。</p> <p>7.1.1.5 以上合同总价不包含BIM和二次机电设计，当甲方后期需乙方完成BIM和二次机电设计工作时，需另签补充协议，设计单价按照7.1.1.1和7.1.1.2条款单价计算。</p> <p>7.1.1.6 乙方设计费各阶段比例与专业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建筑</th> <th>结构</th> <th>给排水</th> <th>暖通</th> <th>电气</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步设计</td> <td>18%</td> <td>10.5%</td> <td>3.5%</td> <td>4%</td> <td>4%</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计容建筑面积	住宅(回迁+可售)	187970			保障房-公寓	45250			商业建筑面积	50000			公共配套面积	3080			幼儿园建筑面积	3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	158000			可选项报价	装配式设计	228000			竣工图	447300			总计	447300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合计	初步设计	18%	10.5%	3.5%	4%	4%	40%
项目功能分类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容建筑面积	52500																																																																																																							
酒店、商务公寓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22000																																																																																																							
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																																																																																																								
装配式设计	47500																																																																																																							
竣工图	74500																																																																																																							
总计	74500																																																																																																							
BIM设计(精度300)	面积待定		/																																																																																																					
精装二次机电设计	面积待定		/																																																																																																					
03-02-06地块	项目功能分类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容建筑面积	住宅(回迁+可售)	187970																																																																																																						
	保障房-公寓	45250																																																																																																						
	商业建筑面积	50000																																																																																																						
	公共配套面积	3080																																																																																																						
	幼儿园建筑面积	3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值)	158000																																																																																																					
可选项报价	装配式设计	228000																																																																																																						
	竣工图	447300																																																																																																						
	总计	447300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合计																																																																																																		
初步设计	18%	10.5%	3.5%	4%	4%	40%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业绩证明 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合作示范区

 <p>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p> <p>合同编号: YX-DM-SJ-2021-002</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新广州知识城 中新合作示范区二期一组团修详 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h2> <p>甲方: 广州市越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2月</p>	<p>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合作示范区二期第一组团 修详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条款</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3条 项目概况</h3> <p>3.1 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合作示范区二期一组团修详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p> <p>3.2 规模: 本项目地块一到地块四的总用地面积 99,326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86,513 平方米, 道路面积为 9,221 平方米, 绿地面积为 3,592 平方米; 地类五为小学用地, 总用地 19,985 平方米, 其中可建设用地 19,105 平方米, 绿地面积为 880 平方米。</p> <p>3.3 专业: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u>初步工程概算及造价分析</u>、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审核并盖章。</p> <p>3.4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总图定位、竖向标高定位、道路及管线综合图等)、挡土墙、建筑、地下室、结构、钢结构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绿建(一、二、三类, 至通过评审)、节能、海绵城市、防音、门窗、雨篷和幕墙、电梯等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人防设计, 消防设计, 交通划线及地下室划线、车位划线(确保车位尺寸达到项目所在地确权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的装修点位提供机电设计, BIM 设计及装配式建筑设计(含方案报审、施工图及构件深化设计)等。具体的设计内容及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合同文件。</p> <p>3.5 项目整体开发计划: 本项目现已开始进行方案设计, 计划在 2022 年 3 月进场施工, 分阶段进行开发, 将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陆续交付使用, 项目的质保期最长为 24 个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4条 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 <th>份数</th> <th>提交日期</th> <th>有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计任务书</td> <td>1</td> <td>合同签订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p>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合作示范区二期第一组团 修详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附件</p> <p>甲方: 广州市越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字:  签字: </p> <p>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太路广晟腾飞二街1号101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九道1号公楼第六层</p>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二街11号自编301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九道1号公楼第六层</p> <p>邮编: 510555 邮编: 518054</p> <p>电话: 020-32112888 电话: 0755-86126812</p> <p>传真: 020-32112899 传真: 0755-86126812</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行</p> <p>银行账号: 120920192610701 银行账号: 442015028000510391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91450727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106188386500</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主要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地块编号</th> <th>用地面积 (M²)</th> <th>用地性质</th> <th>计容建筑面积 (M²)</th> <th>容积率</th> <th>建筑密度</th> <th>绿地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块一</td> <td>18895</td> <td>A35/B29</td> <td>≤22674</td> <td>≤1.2</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地块二</td> <td>8576</td> <td>B1</td> <td>≤17152</td> <td>≤2.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地块三</td> <td>15039</td> <td>A35/B29</td> <td>≤34589.7</td> <td>≤2.3</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地块四 (包括幼儿园)</td> <td>44003 (其中 幼儿园 5880)</td> <td>R2</td> <td>≤189212.9 (其中 幼儿园 ≥3680)</td> <td>≤4.3</td> <td>≤30%</td> <td>≥35%</td> </tr> <tr> <td>地块五</td> <td>19985</td> <td>A33</td> <td>≥7994</td> <td>≥0.4</td> <td>—</td> <td>≥35%</td> </tr> <tr> <td>次干道 (智能二路)</td> <td>395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市政道路 (地块二、地块三之间)</td> <td>3031</td> <td></td> <td></td> <td>约 180 米</td> <td></td> <td></td> </tr> <tr> <td>市政道路二 (地块四、地块五之间)</td> <td>2233</td> <td></td> <td></td> <td>约 140 米</td> <td></td> <td></td> </tr> <tr> <td>城市公共绿地</td> <td>447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各项指标最终以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准。</p>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18895	A35/B29	≤22674	≤1.2	≤40%	≥35%	地块二	8576	B1	≤17152	≤2.0	≤40%	≥30%	地块三	15039	A35/B29	≤34589.7	≤2.3	≤40%	≥35%	地块四 (包括幼儿园)	44003 (其中 幼儿园 5880)	R2	≤189212.9 (其中 幼儿园 ≥3680)	≤4.3	≤30%	≥35%	地块五	19985	A33	≥7994	≥0.4	—	≥35%	次干道 (智能二路)	3957						市政道路 (地块二、地块三之间)	3031			约 180 米			市政道路二 (地块四、地块五之间)	2233			约 140 米			城市公共绿地	4472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18895	A35/B29	≤22674	≤1.2	≤40%	≥35%																																																																	
地块二	8576	B1	≤17152	≤2.0	≤40%	≥30%																																																																	
地块三	15039	A35/B29	≤34589.7	≤2.3	≤40%	≥35%																																																																	
地块四 (包括幼儿园)	44003 (其中 幼儿园 5880)	R2	≤189212.9 (其中 幼儿园 ≥3680)	≤4.3	≤30%	≥35%																																																																	
地块五	19985	A33	≥7994	≥0.4	—	≥35%																																																																	
次干道 (智能二路)	3957																																																																						
市政道路 (地块二、地块三之间)	3031			约 180 米																																																																			
市政道路二 (地块四、地块五之间)	2233			约 140 米																																																																			
城市公共绿地	4472																																																																						



业绩证明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

<p>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01-04 宗地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SJ-[2023]042 号</p> <p>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01-04 宗地（设计）</p> <p>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p>	<p>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01-13 宗地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SJ-[2023]043 号</p> <p>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01-13 宗地（设计）</p> <p>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p>
<p>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12-04-02 宗地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SJ-[2023]044 号</p> <p>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12-04-02 宗地（设计）</p> <p>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p>	<p>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12-10-01 宗地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SJ-[2023]045 号</p> <p>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12-10-01 宗地（设计）</p> <p>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01-04 宗地(设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澜路以南,观澜路以北,东邻观澜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且标段具体信息如下: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446044 ㎡,计容总面积 320150 ㎡,项目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其中:

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建筑总面积 48623 ㎡,计容面积 34600 ㎡,项目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建筑总面积 146508 ㎡,计容面积 104650 ㎡,项目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建筑总面积 100895 ㎡,计容面积 72730 ㎡,项目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建筑总面积 156018 ㎡,计容面积 108170 ㎡,项目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4. 投资规模: 422714.2549 万元人民币
5.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资金 100% [] 其他%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落实项目规划指标、前期设计配合(如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方案设计(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阶段 BIM 设计变更、预算编制、专项及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主导项目报建工作、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配合服务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优化不作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责任。

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结构、建筑、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电梯、智能化、燃气、消防、人防、泛光照明、交通设施标识、机电抗震支吊架、景观园林(含泳池水景系统及景观配套设施)、结构、水、电专业)、绿化、室内精装修、室外道路(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治理、防震、装配式建筑、建筑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接入工程、BIM 技术应用、综合管廊设计、轨道交通施工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安全影响评估、地灾专项设计、地灾安全评估、建筑 LOGO 及标识系统、施工图审核、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海绵城市等)、交通组织(含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周边地块的交通组织)、迁改工程(甲方或产权单位要求另行设计的除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相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复核、施工图审核);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景观园林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精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等);幕墙施工图设计;标识招牌施工图;交通规划;二次深化设计;BIM 设计(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满足政府审批要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编制竣工、竣工结(决)算(含审价)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变更配合;设计总体管理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题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应依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有关规定执行;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体现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为业主创造社会和经济价值,设计人承诺对本项目采用“华森绿色设计标识 100 条”标准,将正向绿色设计理念运用在各阶段设计中。

三、设计周期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表要求的时间:

- (1) 方案设计,不超过 45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35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70 日历天;
(4) 施工图期间图纸设计变更,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现场各方会议纪要明确)后,乙方需在 2 日工作日内出变更方案白图,3 日工作日内出正式变更图纸。

注:设计变更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 暂定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18E1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809916
传真: /
电子邮箱: 1hjszb@163.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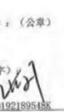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室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袁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8910066365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126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FCN2@huasen.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 44201502800051018910



业绩证明 前海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总承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MKZHSHZNCG.5280hsk55y1935-LM12-09-2023-0</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共称“华森”) </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p> <p>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南山区妈湾十九单元妈湾大道以南,妈湾一路以东 工程内容及规模: 19单元05-01、05-03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2.9平方公里内的东面,毗邻前海湾水廊道,地块北至妈湾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海湾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山和前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3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40871平方米,其中,住宅和商业的总建筑面积分别约35922平方米和5149平方米,市政配套(18班幼儿园)总计约5800平方米,地块建筑限高的75米,地下机动车总计约445个,自行车总计约182个。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 100%自有资金</p> <p>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 [x]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 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除项外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后续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p>	<p>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物业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p> <p>如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含增值税)均不作调整。</p> <p>2、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p> <p>详细范围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且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1 设计工作范围: 2.1.1 前置条件: 发件人已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工程,承包人需熟悉并领会发件人已确认的建筑方案设计,并在已有设计方案条件下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2.1.2 设计内容: ① 施工图设计: 完成建筑(含总图)专业施工图; 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钢结构、建筑内保温、路口开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泳池结构等专业扩初到施工图,配合幕墙、精装修、景观、标识、泳池设备等内容。 ② 其他设计: BIM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燃气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市政道路开口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设计等。 ③ 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取得、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绿色建筑认定及验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施工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收、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正式用电、正式用水、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以及配合竣工图设计。</p> <p>2.2 施工内容:</p>
<p>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p> <p>七、本协议书中有关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p> <p>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p> <p>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p> <p>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5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p> <p>十一、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违约责任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p>	<p>发件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p> <p>发件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262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9945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路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业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史德福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电话: 0755-88229819 电话: 0755-83619888 传真: 0755-88229819 传真: 0755-8368936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54180486@qq.com</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55949292410808 账号：9039290303001904786
设计单位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袁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海德路之黄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袁林
电话：0755-86126812
传真：0755-861268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账号：4420150280905101891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业绩证明 盐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工程编号: 44030820190025006001 合同编号: YT-G-2020-1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p> <p>2019 版</p> <p>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p> <p>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的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p> <p>一、工程概况</p> <p>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p> <p>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19)0029号</p> <p>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与西盐路交汇处,地块北侧为梧桐山及蓝色海安里和宝树里住宅小区,东侧南面为梧桐路,西侧为沙头角检验检疫局,周边规划地铁轨道8号线,距沙头角地铁站约200米。</p> <p>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项目(含裙楼覆层)总用地面积20553.1平方米,容积率6.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73649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23499平方米,包括住宅约108457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61656平方米,回迁安置房46811平方米),商业约4438平方米,还迁办公面积约4515平方米,配套设施约607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43303平方米,核增面积约6847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p> <p>具体指标以政府部门最终批复为准。</p> <p>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p> <p>二、工程承包范围</p> <p>本次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p> <p>1. 设计: 本工程涉及的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迁移、恢复工程以及红线外各项市政管网、管沟、线缆及接口、接驳、树木迁移等的设计工作,包括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满足装配式设计认定。</p> <p>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p> <p>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需要修改的工作(设计费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p> <p>施工图设计及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各阶段工作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供设计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顺利通过。</p> <p>(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防水、精装修(含户内精装修、公共区域、公共配套、幼儿园及智能家居等)、装配式构件、门窗工程、商业、海梯雨下穿通道、保护、加固等。 2) 本工程涉及的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泛光照明等)、电梯、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燃气、人防、防震、抗震支架、充电桩、电梯雨(含通梯柜)等。 3) 本工程涉及的交通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停车场地坪、标识标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车指、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 4) 本工程涉及的环保节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金级标准)、环保、节能、保温、雨水回收、海绵城市等。 5) 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园林景观(含与项目周边现有围墙指指、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包括红线外与市政接口部分)、各阶段 BIM 设计(含 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室外工程、新增工程、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展示区、住宅户内精装修样板层等。 <p>(2) 本工程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除已完成初步设计的所有施工图、竣工图及发给人所要求的需要做二次深化设计部分;</p> <p>(3) 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p> <p>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4ABC</p> <p>邮政编码: 430000</p> <p>法定代表人: 闵丽</p> <p>委托代理人: 曾湘</p> <p>电话: 0755-25259871</p> <p>传真: (0755) 25116658</p> <p>电子邮箱: 452462648@qq.com</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p> <p>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p> <p>账号: 811 0301 0134 0017 6610</p> <p>账号: 420011271380590006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 -</p>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赵春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1268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1018910



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元/天进行罚款。
 EPC项目经理未按规定事先获得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当 EPC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将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进行调查。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在核实无误后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的五天内 (工作日) 进行人员更换，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推迟一天罚款¥1 万元。

4.13 施工项目经理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陈无平；身份证：422423197510120319。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以及与发包人、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合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该替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合适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该替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规定事先获得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陆洲；身份证：440803197805073919。

(2) 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 (EPC) 相关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9、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住宅与住宅小区三等奖	2023. 7	三等奖	华侨城·曦海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	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2023. 7	二等奖	家路公馆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3	住宅与住宅小区一等奖	2021. 7	一等奖	云溪别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4	住宅与住宅小区三等奖	2019. 7	三等奖	豪方天际花园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5	住宅与住宅小区三等奖	2019. 7	三等奖	中海左岸岚庭之花园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6	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2019. 7	二等奖	幸福之家养老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7	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	2023. 5	一等奖	诺德阅山海花园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8	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	2022. 5	二等奖	深耕村项目二期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华侨城·曦海岸一、二、三、四、五、六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家路公馆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云溪别院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深圳市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豪方天际花园（住宅）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住宅与住宅小区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海左岸蓝庭之花园**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住宅与住宅小区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云溪别院**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深圳市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保利悦都花园”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

二等奖

深勘设协[2020]26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珑御府”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
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

二等奖

深勘设协[2020]26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0、企业纳税

投标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 (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合计	
1	2021	2068.513416	2068.513416	/
2	2022	1487.060896	1487.060896	/
3	2023	789.742273	789.742273	/
累计金额		4345.316585		

注：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69424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47.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656.06	9,853.14
3	企业所得税	6,249,187.89	134,894.14
4	印花税	161,389.8	0
5	教育费附加	274,138.31	4,222.77
6	增值税	9,137,943.72	140,759.1
7	房产税	1,880,446.6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82,758.87	2,815.18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759.46	0
10	其他收入	1,974,564.07	0
11	车辆购置税	22,541.96	0
	合计	20,685,134.16	292,544.33
	其中,自缴税款	18,117,913.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414.6元,2020年3,960,639.38元,2021年16,729,909.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414.6元(伍仟肆佰壹拾肆圆陆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6213760110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3409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期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47.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691.73	17,864.67
3	企业所得税	5,712,350.05	244,575.7
4	印花税	90,685.87	0
5	教育费附加	153,725.02	7,656.27
6	增值税	5,124,167.54	255,209.43
7	房产税	1,410,335.0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2,483.34	5,104.19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647.17	0
10	其他收入	1,751,669.3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106.51	0
合计		14,870,608.96	530,410.26
其中,自缴税款		12,734,084.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252,045.68元,2022年12,618,563.2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3,928.58元(壹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圆伍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1053309850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82616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47.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317.19	0
3	企业所得税	-456,923.01	0
4	印花税	60,254.3	0
5	教育费附加	138,564.52	0
6	增值税	4,618,816.9	0
7	房产税	1,880,446.6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2,376.3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701.54	0
10	其他收入	1,097,120.92	0
	合计	7,897,422.73	0
	其中,自缴税款	6,432,659.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76,208.06元,2023年9,673,630.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82,845.56元(贰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圆伍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44424885916



11、企业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总公司	265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 分公司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提供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年 09月 -- 2024年 12月）

单位编号：392063 单位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9	270	270	268	268	268
2	202410	270	270	268	268	268
3	202411	266	266	264	264	264
4	202412	265	265	263	263	263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a6d94fa3f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2月06日 11:05:24




12、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40680.54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2	2022	总公司：32819.68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3	2023	总公司：30660.74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累计金额		总公司：34720.32	

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498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40680.54 万元	
	总公司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81.68 万元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人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万元	
	└分公司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48903.86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19100.19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9.06%	
	└分公司总资产	└万元	└分公司总负债	└万元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0.35 万元	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18479.96 万元	
	总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22.89%	
	└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万元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40680.54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901.94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103.38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			8.87 天		

	款余额)))	
<u> </u>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天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404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u>32819.68</u> 万元
	总公司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81.23 万元
	/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 人	/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 万元
	/ 分公司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u>46313.1</u>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u>14830.87</u>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34.34%
	/ 分公司总资产	/ 万元	/ 分公司总负债	/ 万元
	/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u>-573.96</u> 万元	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u>14830.87</u> 万 元
	总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u>-3.87</u> %
	/ 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 万元
	/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 %
	2022 年 应收账款 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u>1103.38</u>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3376.42</u>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0.6</u> 天
<u> </u>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天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346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30660.74 万元	
	总公司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人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万元	
	分公司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45328.16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13476.86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分公司总资产	/万元	分公司总负债	/万元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8.54 万元	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12886.99 万元	
	总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12.95 %
	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万元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
	2023 年 应收账款 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30660.74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3376.42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921.84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0.07</u> 天
<u> </u>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万元
<u> </u>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u> </u> 天

注：1. 提供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20595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0000000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2059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注册会计师编号: 61000002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国恒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42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2,721,473.90	25,982,50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267.34	
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2,121,985.08	11,092,279.32
应收账款	八、(四)	11,033,759.26	9,019,366.78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00,000.00	395,356.00
预付款项	八、(六)	2,744,632.22	5,210,639.91
△应收保理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七)	185,058,862.17	204,690,394.76
其他应收款	八、(八)	8,510,267.62	7,133,109.8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九)	16,278,311.77	11,218,781.1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25,111.92	610,666.75
流动资产合计		289,872,671.28	275,313,10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二)	16,160,129.39	16,689,474.95
固定资产	八、(十三)	165,518,438.00	171,673,207.4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三)	249,702,349.98	249,484,856.61
累计折旧	八、(十三)	84,183,911.98	77,811,549.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3,411,634.30	
无形资产	八、(十五)	2,669,275.13	1,898,21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六)	335,761.14	764,2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70,734.69	55,97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65,972.65	192,081,253.29
资产总计		489,038,643.93	467,394,35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9,649.13	18,773,89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88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95,252.54	8,380,551.27
应收账款		10,850,561.76	8,525,188.38
应收款项融资			395,356.00
预付款项		2,684,583.20	4,784,01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5,058,862.17	204,650,394.76
其他应收款	十二、(四)	11,825,683.78	6,374,638.02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四)	2,943,41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28,337.20	6,497,912.18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11.92	610,666.75
流动资产合计		268,930,922.87	258,992,57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五)	10,409,480.55	10,409,48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60,129.39	16,689,474.95
固定资产		164,473,636.65	170,620,134.2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45,423,199.18	245,509,316.87
累计折旧		80,947,562.53	74,889,182.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62,966.11	
无形资产		1,527,746.57	1,454,66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761.14	764,2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63.83	53,89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43,484.24	200,991,921.62
资产总计		475,774,407.11	459,984,49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6,885,456.52	448,479,568.79
其中: 营业收入	486,885,456.52	448,479,568.79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347,558,957.85	301,253,148.91
其中: 营业成本	347,558,957.85	301,253,148.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折旧费		
△摊销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3,493,203.08	2,812,737.8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87,886.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893.86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873.7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2,283.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1,791.6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935.1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8,418,408.59	58,971,938.81
加: 营业外收入	718,832.76	475,634.33
其中: 政府补助	708,886.80	480,0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98,488.81	725,356.4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38,752.54	59,727,216.68
减: 所得税费用	7,898,856.56	9,481,833.7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9,895.98	50,245,382.9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6,708.12	47,886,974.69
少数股东损益	2,903,187.86	2,358,408.29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739,895.98	50,245,382.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利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39,895.98	50,245,3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36,708.12	47,886,97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187.86	2,358,40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	345,889,343.72	381,887,736.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	345,889,343.72	381,887,73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	304,197,808.71	336,645,462.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	236,584,816.88	238,737,90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77,405.78	3,239,856.44
销售费用		9,373,260.95	13,201,090.43
管理费用		62,814,947.84	69,626,962.56
研发费用		19,956,602.84	16,191,244.33
财务费用		-2,314,315.58	-2,501,599.05
其中:利息费用		308,523.71	
利息收入		2,746,798.33	2,708,274.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720.0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157,247.59	2,309,99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七)	10,600,498.37	4,832,91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二、(七)	-47,493.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75.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3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2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3.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38,872.69	50,434,621.38
加:营业外收入		769,325.76	475,395.56
其中:政府补助		70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1,174.84	714,46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37,023.61	50,195,548.85
减:所得税费用		5,189,135.17	5,747,32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7,888.44	44,448,22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167,888.44	44,448,22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67,888.44	44,448,22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384,414.10	417,209,21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082.05	9,106,7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66,496.15	426,315,9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23,882.89	86,759,10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61,017.22	236,424,6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8,933.07	26,806,13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9,193.99	38,003,3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63,027.17	387,993,2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3,468.98	38,322,66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60.00	103,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0.00	103,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8,414.46	3,814,44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414.46	3,814,44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754.46	-3,710,58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9,766.35	23,535,62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91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0,680.14	23,535,6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0,680.14	-23,535,62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7,034.38	11,076,4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88,651.69	218,012,20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65,686.07	229,088,65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552,496.79	342,726,26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367.98	10,215,5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79,864.77	352,941,77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12,892.48	89,441,77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53,403.25	182,487,67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2,828.84	17,066,30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9,358.11	32,599,3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18,482.68	321,595,1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1,382.09	31,346,6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3,659.78	4,832,91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0	103,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359.78	4,936,77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985.99	3,262,44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985.99	3,262,4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373.79	1,674,32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9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2,92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9,766.33	23,535,62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7,77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7,539.17	23,535,6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7,539.17	-17,702,69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216.71	15,318,300.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24,294.59	208,105,99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48,511.30	223,424,29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20059 号

此声明于证明前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aspc.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3844/CP09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7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9,142,152.21	52,721,473.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73,267.56	873,26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9,263.30	12,121,985.08
应收账款	(四)	33,764,202.30	11,033,739.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08,48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六)	6,127,924.91	2,744,632.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	154,594,170.06	185,058,862.17
其他应收款	(八)	8,479,770.91	8,510,267.6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	21,557,313.98	16,278,311.77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3,127,210.53	25,111.92
流动资产合计		268,883,757.76	289,872,67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75,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34,922,460.75	16,160,129.39
固定资产	(十三)	139,233,156.53	165,518,438.0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十三)	223,116,236.86	249,702,349.98
累计折旧	(十三)	83,883,080.33	84,183,91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7,653,685.78	13,411,634.30
无形资产	(十五)	2,289,981.78	2,669,27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250,034.70	335,7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322,938.70	70,73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47,258.24	199,165,972.65
资产总计		463,131,016.00	489,038,64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报表 第1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其中:承兑汇票			
△现金			
△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3,737.79	6,136,53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6,150.11	189,986,180.49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9,710,887.90	196,122,71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388,780.25	184,799,55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388,780.25	184,799,55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2,097.65	11,323,1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10,887.90	196,122,71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报表 第 2 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98,892.62	40,189,649.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298.78	872,88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00.00	9,595,252.54
应收账款	(一)	32,745,530.00	10,850,561.76
应收款项融资		508,480.00	
预付款项		6,056,871.73	2,684,583.20
△应收保理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二)	154,594,170.06	185,058,862.17
其他应收款	(三)	9,627,263.62	11,825,683.78
其中：应收股利			2,943,41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05,152.97	7,828,337.2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3,543.42	25,111.92
流动资产合计		252,284,703.20	268,930,92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409,480.55	10,409,48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922,460.75	16,166,129.39
固定资产		138,323,280.26	164,473,636.65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18,991,394.58	245,421,399.18
累计折旧		80,668,114.32	80,947,562.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92,676.33	12,867,966.11
无形资产		1,196,189.24	1,527,74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34.70	535,7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71.07	68,76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转贷准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80,092.90	206,843,484.24
资产总计		450,464,796.10	475,774,40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新准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8,196,835.17	406,805,416.52
其中:营业收入		328,196,835.17	406,805,41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054,547.70	347,556,957.87
其中:营业成本		207,719,719.43	254,313,00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099,285.42	2,496,20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5.00	-3,687,86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895.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00.22	-98,87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249.24	-102,28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8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06,059.08	59,448,609.59
加:营业外收入		343,348.63	736,922.76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0	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5,207.40	696,40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4,200.31	59,521,924.34
减:所得税费用		3,667,066.39	7,069,05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7,133.92	52,452,873.8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27,417.71	47,856,708.12
少数股东损益		2,180,816.01	3,667,265.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07,133.92	52,452,873.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07,133.92	52,452,8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7,417.71	47,856,70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816.01	3,667,26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4,850,500.04	345,889,343.72
其中:营业收入	284,850,500.04	345,889,34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471,881.84	304,102,899.71
其中:营业成本	185,459,541.34	210,584,816.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7,999.76	3,777,495.78
销售费用	7,349,519.35	9,373,260.93
管理费用	50,085,430.87	62,814,947.84
研发费用	17,500,028.12	19,896,602.84
财务费用	-1,741,437.60	-2,304,315.58
其中:利息费用	806,158.72	399,523.71
利息收入	2,548,703.60	2,740,796.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68.45	9,720.0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584,652.24	2,157,24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204.74	10,682,49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405.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17.63	-98,17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714.88	-99,13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80.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5,460.06	54,258,872.60
加:营业外收入	396,006.96	369,325.76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0	7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2,619.94	671,17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8,847.08	54,357,023.61
减:所得税费用	2,573,115.62	5,389,13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5,731.46	49,167,88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625,731.46	49,167,88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25,731.46	49,167,88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报表 第 6 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56,427.49	417,384,41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938.08	8,182,0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55,365.57	425,566,4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49,473.74	70,923,68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17,064.91	242,861,01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4,557.83	34,268,93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915.71	35,109,1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95,012.19	383,263,0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646.62	42,303,46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40.00	32,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995.00	32,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002.03	3,338,41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002.03	3,338,4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07.03	-3,305,75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14,190.86	25,869,76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689.54	6,750,91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7,880.40	32,620,68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7,880.40	-32,620,68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9,534.05	6,377,03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65,686.07	229,088,65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96,152.02	235,465,68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林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20216 号



此报告于深圳或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如可登录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网站平台 (<http://www.cpa.com.cn>) 进行验证。
21732261 P0269M2315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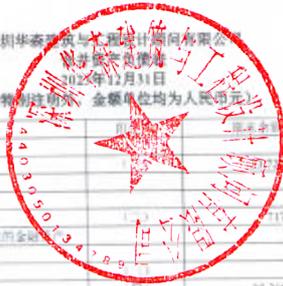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4





深圳华森审计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389.48	39,142,352.21
△货币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48.60	973,36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265.30
△应收账款	34,218,391.28	33,764,202.30
△应收款项融资	13,290.00	508,480.00
△预付账款	7,253,526.62	6,127,92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29,324.00	21,557,313.9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4,668.39	3,127,219.53
流动资产合计	270,645,218.95	268,581,75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	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	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440,621.83	34,932,480.71
固定资产	131,631,365.57	135,233,136.53
无形资产	220,267,830.92	223,116,236.86
其中：无形资产	220,267,830.92	223,116,236.86
递延资产	88,631,455.35	85,883,18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89,047.82	17,653,685.78
无形资产	2,431,257.87	2,389,98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08.81	250,03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732.64	340,21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转回准备物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36,333.44	194,764,533.09
资产总计	433,281,552.39	463,346,290.75

前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设计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4,838.00	3,952,211.76
应收账款	12,403,096.48	21,114,871.69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494,964.98	81,776,130.18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57,872,900.46	106,843,21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7,511.61	817,314.25
无形资产	8,091,176.56	2,618,68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8,688.17	3,436,003.04
资产总计	66,861,588.63	110,279,216.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30,000.00	1,58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11,492.71	6,111,835.64
其他应付款	66,718.88	86,292.28
流动负债合计	4,408,211.59	8,378,1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08,211.59	8,378,13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453,376.04	11,821,08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53,376.04	111,901,0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14,964.67	122,180,300.6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0,250	15,298,492.62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29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7,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955,927.38	12,745,530.00	
预付款项		508,480.00	
其他应收款	7,098,043.53	6,058,871.73	
△应收保户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保户准备金			
应收保证金中保理款	(二)	158,472,249.97	158,494,170.08
其他应收款	(三)	6,541,515.63	9,627,263.6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87,996.21	9,405,152.97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389.35	2,983,543.42	
流动资产合计	245,515,208.71	282,284,76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409,480.55	10,409,48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	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449,821.13	34,922,460.75	
固定资产	130,844,285.88	138,323,280.2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16,039,026.04	218,091,394.58	
累计折旧	85,194,740.16	80,668,114.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27,241.41	12,692,670.33	
无形资产	1,390,481.52	1,346,18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08.41	250,0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678.93	320,7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制造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92,077.83	198,189,894.00	
资产总计	442,907,286.54	480,474,597.20	

企业负责人:

赵林
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林
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





深圳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414,481.14	1,460,187.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08,998.93	20,013,177.71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034,791.22	76,768,66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3,780.15	97,540,512.26
资产总计	26,558,261.29	99,000,700.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07,720.88	817,112.66
预收款项	1,017,713.83	857,213.30
应付职工薪酬	3,302,129.14	1,786,472.08
应交税费	1,688,892.01	1,968,236.87
其他应付款	42,074,366.38	42,821,981.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90,822.24	48,250,01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890,822.24	48,250,01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32,560.95	-49,249,31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2,560.95	-49,249,31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58,261.29	99,000,700.02

企业负责人:

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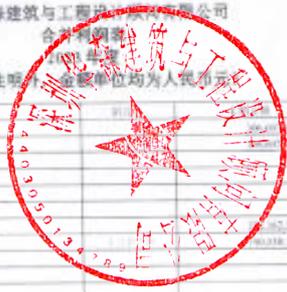
马

报表 第4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41	229,196,815.17	229,196,815.17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合计		229,196,815.17	229,196,815.17
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93,284,547.79	187,735,71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93,284,547.79	187,735,719.61
三、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35,912,267.38	41,461,095.5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其他收益			
合计		35,912,267.38	41,461,095.56
四、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35,912,267.38	41,461,095.56
所得税费用		8,728,166.82	10,362,523.92
合计		27,184,100.56	31,098,571.64
五、净利润			
净利润		27,184,100.56	31,098,571.6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7,184,100.56	31,098,571.64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94,850,168.98	294,850,168.98
其中:营业收入	294,850,168.98	294,850,168.98
二、营业成本	261,471,681.88	185,456,141.34
其中:营业成本	261,471,681.88	185,456,141.34
税金及附加	3,346,866.42	2,817,999.76
销售费用	8,167,874.18	7,349,558.31
管理费用	44,897,362.80	59,885,438.87
研发费用	15,722,962.91	17,590,038.12
财务费用	-1,183,628.31	-1,741,457.68
资产减值损失	433,473.89	886,15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7,163.88	2,568,765.60
营业外收入		488.45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867,331.98	3,264,653.24
所得税费用		8,847,394.34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6,743.74	23,645,400.06
营业外收入	396,138.89	104,806.76
营业外支出	841,123.48	762,619.54
利润总额	23,851,759.15	23,987,587.28
所得税费用	3,681,893.71	2,195,794.18
净利润	20,169,865.44	21,791,7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9,865.44	21,791,793.1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69,865.44	21,791,7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9,865.44	21,791,793.10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负责人:  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玲

报表 第6页





深圳华创建设与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656,427.49	104,656,427.49
△客户预收和合同存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727.28	11,498,938.08
其中: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727.28	11,498,9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78,108.45	316,355,36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73,670.60	76,949,473.74
△客户欠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1.37	
其中: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46,509.99	193,817,0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9,643.75	24,364,55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8,045.46	29,563,9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92,320.80	321,895,0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5,787.65	-5,739,64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50.00	43,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0.00	1,882,9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880.00	1,370,00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880.00	1,441,00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530.00	-562,00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2,205.58	10,014,19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751.81	8,553,6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1,957.39	18,567,8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957.39	-18,567,88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299.64	-44,669,53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96,152.03	235,465,68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16,852.39	190,796,152.0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告 第7页



13、其他
无

